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該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該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及 2024 年 3 月 19 日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銀行確認函與該集團記錄之間的銀行結餘出現差異的該事件、延遲完成 2021 年審核、該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該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公司秘書辭任、復牌指引、復牌進度的先前季度更新、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該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中怡精細自動清盤及該公司核數師變更、調查的主要結果、該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中坤化學預重整、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決定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除牌決定、該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除牌決定、針對該公司及中坤國際的清盤呈請、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除牌決定，以及該公司決定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提請

司法覆核；(ii)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及繼續暫停買賣；(iii)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押後清盤呈請聆訊及繼續暫停買賣；(iv)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及繼續暫停買賣；及(v)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該公司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暫停買賣（統稱「有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

該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狀況。根據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命令，該司法覆核已中止。

###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 2024 年 7 月 3 日發出函件通知該公司，其股份（「該等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及該等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影響

該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即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之後，儘管該等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該等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該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該等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4 年 7 月 8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少傑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